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174-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CPZHT2026-200028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4193459.64 元/三年，（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叁年。

### 2、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且当月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基础上，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金额 116484.99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但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物业服务面积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服务范围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所属建筑物及公共区域（含医院历史沿革涉及的产权建筑），其中涉及建筑物共 6 幢，总建筑面积 33719.56 平方米（含清秀园南区 1 号、2 号居民楼公共区域及上苑库房）。

## 第五条 物业服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三部分：综合物业服务，电梯值班司机管理服务和生活垃圾分

类桶前值守、医疗废物收集、登记、运送暂存处装箱服务等。

## **第六条 物业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 **第七条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乙方所有派驻的管理人员，需经甲方面试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须持证上岗的工种，上岗前应由甲方确认是否人证相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办公室、值班室，员工食宿、交通、服装问题自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工资足额发放，社保等待遇及时缴纳进行监督，避免拖欠员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

4、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按年度无偿将①医院水、暖、电、气、窗门、锁具、公共设施机房等巡检记录台账，照片。②非医疗设备、设施（含化粪池井）巡查记录。③垃圾暂存站内垃圾满溢及时转运记录。④特殊天气变化时工作区域巡查记录。原始记录交给甲方。

## **第八条 涉密事宜**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甲方服务保障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甲方服务保障相关信息。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甲方服务保障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5、不得将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内容的文字、照片、录音、视频等上传至互联网以及微信、QQ等社交载体上。

6、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

7、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8、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

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第九条 安全保险责任**

乙方应依法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应保障，加强安全意识培养和安全措施培训，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应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对设备设施依行业标准维修维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根据标的性质及损失大小，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等违约责任。

4、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必须以非现金形式缴纳。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3、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有效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也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且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3、本合同正本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一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原件的电子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9719798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80101040015041

邮编：102200

地址：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69728886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80101040010612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148号院148-8至148-18号1层148-9

日期：2026年7月20日

## 附件：物业服务质量要求

### 1、综合物业服务

1.1 综合物业服务内容：医院院内的水、暖、电工(高压电工证)、焊工及木工维修、维护、巡查，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行；院内小型维修；后勤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每日巡视，认真做好医院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1.1 木工方面：门、窗、及办公家具的维修；

1.1.2 水、暖工、瓦工方面：管道检查及维修；洗手盆维修及安装、拆除；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的维修、安装、拆除；卫生间及地漏、楼内主、支管道的疏通；暖气的调试、放气、维修、安装、拆除；墙砖、墙面、地砖、台阶、天花板的修缮；

1.1.3 焊工方面：设备设施、通用设备配件维修焊接。

1.1.4 电工方面：线路铺设、设备开关更换、内部电话线路维修及协助电工班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

1.1.5 院内小型维修：医院内的小型维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房屋、屋顶、楼道、地面、路面、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给水井、管道、隔油池等；弱电维修维护；医院的拆、补、堵、修等工作，以及使用相应的管道、水泥、沙子或其他需要的所有材料。

1.1.6 医院安排的后勤临时性工作方面：医院的焊接以及其他小型的临时性维修工作。

1.1.7 医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服务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商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及所有福利待遇、办公费用、辅料及材料费用。

1.3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

1.4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合理配置水电工岗位数量，严格遵守特种作业操作规范、各岗位在岗时间及在岗人数。

1.5 工作人员年龄 60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能胜任高强度工作。

1.6 人员上岗前需经医院主管部门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各类操作人员须按

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上岗前由甲方确认人证相符。

1.7 主管应具备相关管理经验，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年龄45周岁（含）以下。

1.8 积极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完成应有工作并清理场地。无法完成的工作要第一时间书面形式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审核、判定是否需要购买配件或由第三方协助完成。

1.9 定期对医院水、暖、电、气、窗门、锁具、公共设施机房等进行巡检，有记录、有台账，有照片。

1.10 具备无条件完成上述维修项目条款内的所有内容的的能力。

1.11 为甲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服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10分钟内无条件到场，具备解决服务范围内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

1.12 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项目。每月按时完成日常维修项目。维修的配件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发票（可按照购入批次提供），配件由甲方确认。单个维修配件在600元以下的由物业承担，单个维修配件超过600元的由医院承担。

1.13 每周对甲方服务区域非医疗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含化粪池井），且有巡查记录。

1.14 根据不同气候节气特点以及极端天气变化，如：汛期、雪天、高温、大风天气前、中、后期，做好甲方安排区域的巡查及应对工作，每周至少巡查一次。特殊天气变化，随时做好巡查。有记录。

1.15 对医疗机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全面有效，人员配备齐全。

1.16 工作人员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上岗人员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水暖、电工、焊工等所对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操作、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1.17 服务要求：要求24小时值班，白天实行巡视，白班不低于4人，中午连班及夜班不低于2人值班。按医院院内的岗位职责、制度及医院服务范围执行。服务商为医院提供水、暖、木工及其他的维修，在医院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达到医院运行应具备的日常服务功能，满足医院服务要求的标准。

1.18 人员配置：共7人，含管理人员1人、焊工1人、高空作业1人、电工2人、水

暖工2人。

## 2、电梯值机司机管理服务

2.1 电梯值机司机管理服务电梯 7 部，华佗楼污物电梯 1 部仅负责卫生清洁消毒清扫。具备电梯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2.2 遵守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7：40—12：00，下午 13：30—17：00）（总务科确认工作时间，根据医院的实际可适当调整）及劳动纪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针对电梯故障，第一时间联系甲方维保单位到场维修。

2.3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

2.4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有很好的专业技能。定期培训、演练，注意查找安全隐患，发现设备问题、隐患及时报告，确保安全。

2.5 严格遵守各岗位在岗时间及在岗人数。

2.6 电梯值机属于窗口部门，要礼貌待人，注重仪表。

2.7 严格遵守院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消毒、电梯人数控制等。

2.8 人员配置：9 人。

## 3、生活垃圾分类桶前值守和医疗废物收集运送等

3.1 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逐步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3.2 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按时清除，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3.3 各类垃圾分开存放，定点定时收集。

3.4 有毒有害特种垃圾收集点，必须用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3.5 垃圾暂存站清理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巡回检查。

3.6 垃圾暂存站内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垃圾暂存站清洗春冬季隔天 1 次，夏季每日不少于 1 次。

3.7 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暂存站垃圾，然后清扫垃圾暂存站周边保持地面整洁，垃圾暂存站有污迹应及时清（擦）洗干净。

3.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3.9 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 2 次，控制蝇的滋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 10 只 / 次，无蝇蛆。

3.10 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3.11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垃圾暂存站墙面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

3.12 管理和操作人员应随时抽查，发现垃圾暂存站内垃圾满溢及时转运并记录。

3.13 完成医院医疗废物收集、称重、登记、运送暂存装箱工作及清点交接工作。及时整改问题，规范工作。严格落实院感要求。

3.14 人员配置：6人，含生活垃圾分类桶前值守3人和医疗废物收集运送3人，静心阁、中院区生活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

#### 4、验收及考核：

4.1 医院对乙方的服务建立考评机制，每月对服务做出相应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对乙方考核为未达标，向乙方下发考核未达标通知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累计入全年未达标总次数中。

4.2 因乙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引起的12345热线有效投诉，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乙方不服从甲方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各项制度导致甲方形象受到影响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执行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地方行政部门处罚、经济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乙方人员违反健康管理措施、院感规定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乙方人员不服从总务科、疾控科等相关科室管理规定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由总务科及各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90分为合格。每发生一次不达标事件，扣除当月服务费300元。

4.3 在一年内，乙方未达标总次数累计满十次（包含维修、电梯、生活垃圾分类桶前值守、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即为不合格合作方，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总务科对所维修科室进行调查，并及时考核；水暖木工维修的同时需要填写维修单，并应有科室人员签字。



盟邦永好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1:01148026628314



名称 北京市天一家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五 五洲大药厂(日本)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東京都港区南青山三丁目1番11号

四  
拟  
扣  
名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7日

公司网站: <http://www.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1426210200033174-XM001-124479

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621020003317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193459.64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cx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07-01 16:11:03

#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维护医疗行业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筑牢廉洁合作防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共同监督”的原则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利益关联时需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业务。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质、质检报告、价格构成等真实有效，自觉按合同办事。
6.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7.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8. 甲方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9. 甲方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0. 甲方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2016年7月20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昌平区东环路 140 号 单位地址：昌平区东环路 148 号  
院 148-8 至 148-18 号 1  
层 148-9

联系电话：69719798

联系电话：69728886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各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 1.2 项目内容：物业管理服务
- 1.3 项目地点：昌平区中医医院
-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止
-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昌平区中医医院
-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昌平区中医医院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 **第五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 第七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份数与合同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0日